

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建〔2019〕24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9年苏陕扶贫协作资金的通知

根据市发改委《关于下达2019年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安发改经协〔2019〕184号）和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建〔2019〕27号文件，现拨付你县（区）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 万元，专项用于10个贫困县（区）的扶贫协作项目。此资金列江苏省相应支出科目，不纳入各级预算指标。

请各县（区）财政部门收到资金后，按照省发改委《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陕发改区域〔2017〕1209号）、市发改委《关于加强苏陕扶贫协作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安发改产业〔2017〕599号）和市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苏陕扶贫协作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18〕49号）要求，加快预算



执行进度、建立资金预算限时办结制度。会同苏陕协作牵头部门做好资金拨付、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，加强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，确保切实发挥资金效益。

请按规定加强项目管理，加大资金监管力度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滞留、挤占、挪用。

附件：2019年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表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市脱指办、市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农业科。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4日印发



附件:

2019年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表

单位: 万元

县区(单位)	资金预算	备注
合计	66290	
安康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	3000	
汉滨区	17000	
汉阴县	4200	
石泉县	1590	
宁陕县	900	
紫阳县	13800	
岚皋县	6000	
平利县	3200	
镇坪县	900	
旬阳县	6600	
白河县	6600	
恒口示范区	2500	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